通 知

陕煤物黄通〔2021〕27号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

关于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部室、站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陕西省地方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陕煤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》、（物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》，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公司决定从下半年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晁 昕 冯建军

副组长：杨宏伟 段凑趣 邓 涛

成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，综合管理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考核工作。

1. 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小组

组 长：杨宏伟

成 员：公司安全环保基础小组

考核小组负责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执行情况进行考核，汇报后报领导小组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参照黄陵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（陕煤物黄党发[2020]52号）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公司领导班子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依据物资集团对公司安全环保考核结果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，每季度考核一次，结合月度综合检查结果进行评分，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安全绩效考核。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

2021年6月23日

陕煤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2021年6月23日印发